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實施細則【修正後】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及本校相關科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個學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以供審查：
一、申請表。
二、前五學期成績單乙份(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
三、約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四、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資格者，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預研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預研資格。
-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學分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預研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6年10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10年08月01日 奉教育部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自110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0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0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		照片黏貼處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資格 審 查	繳交資料： 1. 申請表 2. 前五學期成績單(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 3. 約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承辦人員簽章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系主任簽章

說明：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